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0149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9m86
建设项目名称	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6 度 27 分 39.688 秒，44 度 49 分 25.2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无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p>根据吉政函（2023）1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同意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五棵树经济开发区）与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2.75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8.9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灿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东约 300 米、吉林省华威药业东约 500 米、五棵树镇八家村东 100 米处及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东 2800 米，南至吉林省华威药业南墙、榆五公路南 500 米、榆树市奇特有机肥南墙，西至五棵树镇东风大街南段、榆五公路西段、长春五棵树开发区管委会西墙和圣凯伦产业园西墙，北至黄牛交易市场北墙、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北墙、恒隆钢构北墙、崮田环保北墙、王家窝铺北边线和东风大街北边终点。片区二面积 3.8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榆树市平安种业及环城乡平安村孟花屯东侧、南至榆陶公路南 350 米、西至大青沟东侧环城乡八家子村原砖厂、北至横五路。</p> <p>目前整合后的开发区正在进行总体规划调整，尚未进行规划环评工</p>	

	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现有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是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以《关于对设立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成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榆树市人民政府，以榆政函〔2011〕42 号对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调整规划进行了批复，其调整情况为：在不突破原批准规划面积的基础上，将四至范围调整为：北至榆树市城区环城路北部边缘，南至榆陶公路以南 300 米，西到大青沟以西约 450 米，东至繁荣大街以东 300 米范围（新民大街以东，向阳路以北，繁荣路大街以西，榆三公路以南政府新区范围除外），总规划面积 22 平方公里。</p> <p>根据《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集中区围绕“一个中心，四大基地”发展战略，坚持利用“天下第一粮仓”品牌，以招商引资工作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工业化与城市化并重，二、三产业并举，重点打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商服配套园区”，到“十二五”期末，努力把集中区建设成为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高度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榆树市西部工业新城。</p> <p>工业集中区共布设五个产业园区，具体功能分区如下：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商服配套园区。功能区的产业方向如下：</p> <p>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方向包括粮食及生物能源集中发展区、饮料产业集中发展区以及其它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区。</p> <p>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区以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着重发展绿色、环保、低碳、节能建材，将该园区努力打造成吉林省龙头建筑材料企业基础，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区具备生产 PVC 节能建材、绿色环保苯板、节能建筑材料、绿色塑钢窗等综合</p>

产业园区。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利用吉林鑫华裕农用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吉林省乃至东北三省的农业机械领域的产业优势，着力打造农用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推广农用机械装备现代化。

仓储物流产业园区：以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将仓储物流园区打造成能够提供快速、准时、高速服务的本地配送服务系统、高时效性的区域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

商服配套园区：在该区域规划大型卖场与物流中心，以批发为主，兼有休闲、商务等功能。商业中心发展主要是提升层次、形成高地、增强功能。提升商业设施品位，提高新型业态比重，完善服务功能，增强现代气息，打造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大力发展综合性的物流服务项目；除传统的货物配送功能外，还要承担商品的博览功能、交易功能、信息功能、综合服务功能。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空地建设，通过新增车间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选址和目前园区的规划不相符。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有关环境审批及管理方面的问题中：关于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不相符是否可以审批的回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中第五条：“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知，不符合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区，但考虑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若引进项目满足行业政策、环保要求并不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与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的情况下，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管理管委会出具准入说明，“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园区整合后名称为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该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同意该项目落位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建设。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拟将此项目纳入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下一轮规划调整中，使其与拟调整的规划相

符合”。详见附件。

## 2、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等合理，规划中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规划实施后相关入区企业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评价区的SO<sub>2</sub>、NO<sub>2</sub>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接纳水体需通过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流域削减计划进行区域削减，改善水质环境，使接纳水体水质逐步实现满足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容量需求，在实施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总体规划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及噪声均可达；在实施绿化及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及补偿措施后，工业集中区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规划实施后相关入区企业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经调查，区域内公众较为支持园区规划的建设。同时加强规划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建设情况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开发活动可行。管委会应按照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计划开展跟踪评价，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构建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管理。

规划审查意见：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工业集中区规划主要涉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商服配套业等领域，由于入区项目的不确定性，因此要求入区企业首先必须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规模、工艺等相关的规定。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

	<p>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通过园区出具的准入说明,项目符合规划,为开发区服务,实现资源循环。本项目东侧为在建的榆树市源丰油脂有限公司、长春市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侧隔路10米处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现状为农田);北侧为吉林省益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北侧约340m处为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约324m处为榆乡豆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租用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空地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6月14日)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年2月9日),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编</p>

码为 ZH22018220001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局。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质量达标区，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本项目占地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表 1-3 长春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以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不涉及	不涉及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4 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发展。 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	符合

		<p>4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5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6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7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8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9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5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p>		
资源开发效率	<p>1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2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p> <p>3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4、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吉环区评办〔2022〕1号），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5 与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p> <p>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p> <p>4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新型建材制造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及商服配套设施等。</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p>	符合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的项目：</p> <p>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p>	<p>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项目范围</p>	符合

		<p>燃料项目；猪、牛、羊、禽手工屠宰项目等；</p> <p>②新型建材产业：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粘土空心砖生产线、水泥、粉磨项目；</p> <p>③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烩(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p> <p>④仓储物流产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等；</p> <p>4 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限制引入的项目：</p> <p>①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材项目；</p> <p>②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p> <p>③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p> <p>④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进入新型建材产业园区；</p> <p>⑤生物化工、生物医药经论证后可允许进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的生物能源集中发展区；</p> <p>⑥废气污染相对较大的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p>	<p>符合</p>
	<p>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p>	<p>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p> <p>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p>3 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p>	<p>项目已经获得园区管委会的承诺，项目符合调整后的园区空间布局要求。</p>	<p>符合</p>

		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	总 量 控 制 和 污 染 物 减 排	<p>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集中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集中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中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集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p> <p>7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用热采用电解决，不使用煤炭等资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采用高效收集措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能够做到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p>	符合
		现 有 源 提 标	<p>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不涉及	不涉及

	升级改造			
	新增源排放限值	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相关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集中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成立集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集中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集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	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园区预案形成联动，定期演练；	符合

	防 控 要 求	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集中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集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集中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大于12m <sup>3</sup> /万元；3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回用水处理规模 0.5万m <sup>3</sup> /d。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地 下 水 开 采 要 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标煤/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p>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p> <p>表 1-6 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p>				

<b>符性</b>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建设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②严格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③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类项目。	符合
④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制定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新建、扩建、改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⑤加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和污染防控力度，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实施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 6、与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符合。本项目遵循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符合。本项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	符合。本项目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为 28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拆解区为半封闭车间。所有场所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符合。本项目配备相应设备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业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本项目具备环保设备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具备相应设备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本项目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5年	不涉及。本项目不进行解体销毁。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符合。企业按产品说明书等编制作业流程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符合,企业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流向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企业符合GB/T33000相关规定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符合。企业设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符合。企业符合GBZ188规定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拆解区符合GB12348规定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拆解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

技术要求	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设置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机置于露天停车场。严禁侧放、倒放。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本项目收到农机后，3 个月内拆解完毕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本项目按流程拆解农机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按规定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拆解后储存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

	<p>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p>	<p>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p>
拆解后处置	<p>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p> <p>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p> <p>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储存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p> <p>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p>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p>	<p>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拆解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符合

		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作业和产污堆放均非露天。采取治理措施，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b>5、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厂区按生产需求，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贮存区、拆解区、拆解物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其他作业区均按规范进行设置。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b>6、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作业不正常或者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蓄电池。	符合

7、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7.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满足 GB 16297、GB 37822 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无破碎、切割、打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剪断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收集后外售。	符合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	符合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符合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采取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严格作业规范，减少人工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使用耳塞、头罩等。	符合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混合存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将按 GB 18599 相关要求进行，危	符合

	要求	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将按照 GB18597 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8、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签，注明相关信息，贮存过程轻拿轻放，定期检查包装，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p>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按 HJ1259 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废。本项目不需要鉴别固体废物。	符合
8.2	环境监测要求	<p>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将报告记录保持 3 年以上。	符合
		<p>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将对人员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工业流程、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治理设备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符合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将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在突发事件来临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

## 8、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危险废物减量化适用于任何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各级政府应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企业未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	符合。本项目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部分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不涉及
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须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9、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	符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p>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p>	<p>符合，本项目采用电取暖</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b>10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性</p>
	<p>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p>	<p>符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b>1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性</p>
	<p>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p>	<p>符合。企业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p>

	<p>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p>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符合。企业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并且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符合。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半封闭厂房，通风及光线良好。固体废物贮存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0m<sup>2</sup>。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2030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27'39.688”，北纬 44°49'25.235”。</p> <p>生产规模：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p> <p>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东侧为在建的榆树市源丰油脂有限公司、长春市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侧隔路 10 米处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现状为农田）；北侧为吉林省益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北侧约 340m 处为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324m 处为榆乡豆制品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租用位于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建设，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正大路；南侧为美能生物、榆树市榆乡豆制品有限公司、榆树市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空地；西侧隔乡路约 10m 为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用地，现状为耕地；北侧为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及耕地。</p> <p>选址处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村屯、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b>2、项目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组成</th> <th>工程内容</th> <th>建设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拆解车间</td> <td>位于本项目用地区域南部。东侧紧邻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车间为半封闭结构，占地面积 300m<sup>2</sup>，一层。</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sup>2</sup></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 <td>露天停车场</td> <td>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占地 1600m<sup>2</sup>，暂时存放报废农机</td> <td>新建</td> </tr> <tr> <td>库房</td> <td>位于东南部，占地 100m<sup>2</sup>，一层。用于拆解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属于封闭式存储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本项目用地区域南部。东侧紧邻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车间为半封闭结构，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露天停车场	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占地 1600m <sup>2</sup> ，暂时存放报废农机	新建	库房	位于东南部，占地 100m <sup>2</sup> ，一层。用于拆解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属于封闭式存储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本项目用地区域南部。东侧紧邻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车间为半封闭结构，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露天停车场	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占地 1600m <sup>2</sup> ，暂时存放报废农机	新建																
	库房	位于东南部，占地 100m <sup>2</sup> ，一层。用于拆解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属于封闭式存储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	新建																

		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拆解后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封闭式存储仓库。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依托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拆解预处理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库房，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14m <sup>3</sup>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建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新建
应急措施	危废贮存库中废油液储存区及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新建	

###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包括拖拉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割机。本项目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榆树市范围内以及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等。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备注
1	双缸液压剪	1	台	SANY2115	剪切
	抽油机	1	台	/	油液抽取
2	集油桶	5	个	500L	油液抽取
3	电动拆解工具	2	套	/	拆解工具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废气处理
5	风机	1	台	/	废气处理
6	油水分离设施	1	套	/	废水处理

### 5、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最大存储量	
1	报废 农机	拖拉机	700	台	农机用户	约 3t/台	未拆解农机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15 台，露天存车场储存。
		水稻收割机	200	台	农机用户	约 3t/台	
		玉米收割机	300	台	农机用户	约 3t/台	
2	活性炭	0.32	吨	外购	/	0.32t，拆解区存放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年，按每台农机车 3t 计算，年处理总重量 3600t。

废农机拆解下来的金属类约为 3044t/a。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到的可回收利用固废同时也是主要产品。本项目无破碎、切割、打包等工序。所有农机不含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制冷剂和废动力蓄电池。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玻璃、塑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具有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为油箱、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液压油管、废机油滤清器、催化器、液压油管、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4 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		拖拉机 t/a	水稻收割机 t/a	玉米收割机 t/a	
1	一般 固体 废物	金属类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750	220	320
2			废钢铁	722	206	309
3			零部件	147	48	72
4			有色金属	146	42	62
5	一般 固体 废物	非金属类	废旧轮胎	117	33	50
6			玻璃	58	17	25
7			塑料	76	22	32
8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	29	8.5	12.5
9			密封胶条（带、圈）	12	3	5
10	危险 废物		油箱	21	6	9
11			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	8.4	2.4	3.6
12			废防冻液	0.7	0.2	0.3
13			废机油滤清器	0.3	0.08	0.12
14			液压油管	0.12	0.03	0.05
15			催化器	0.12	0.03	0.05
16			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	2	0.6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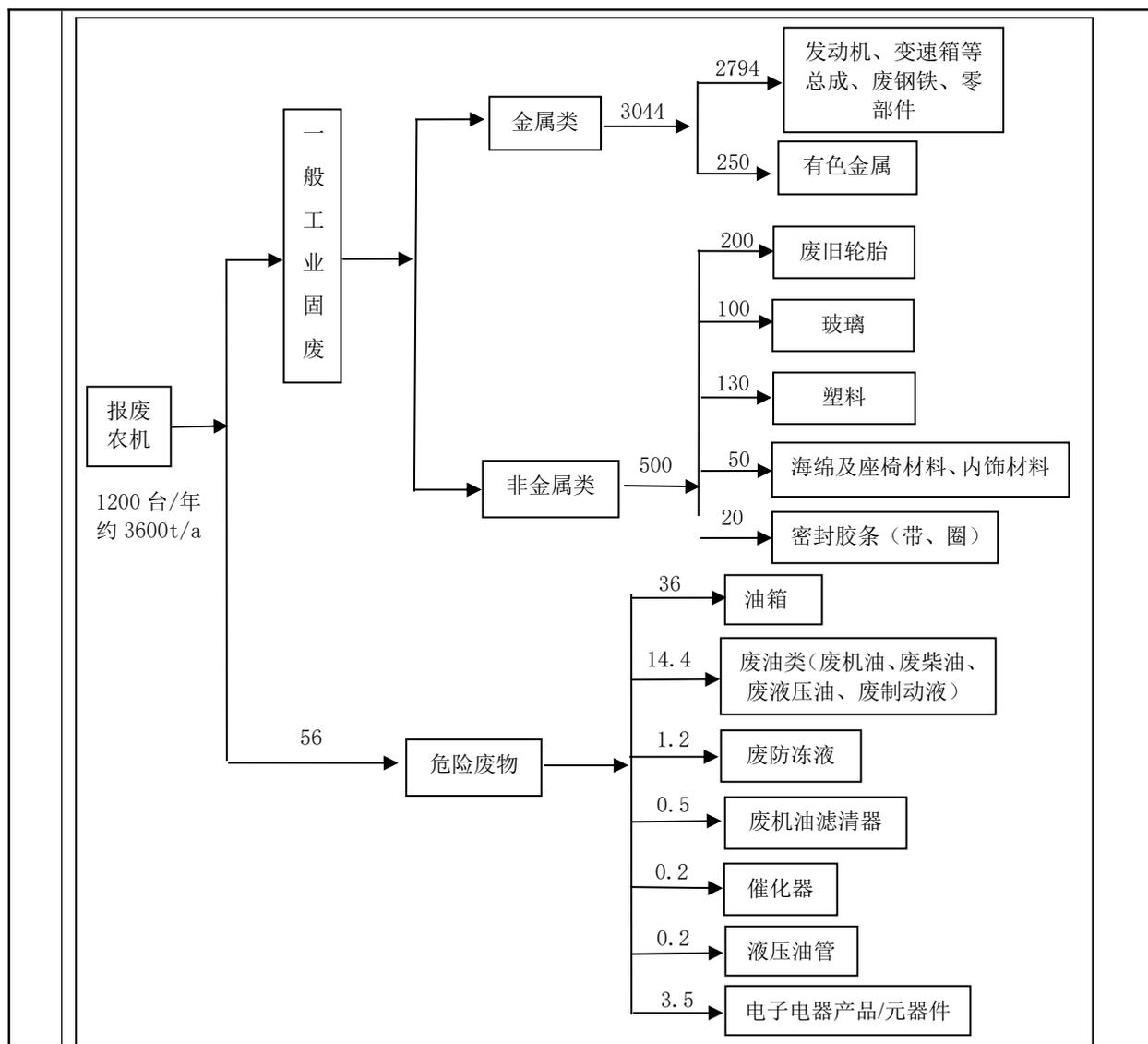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 6、公用工程

### (1) 用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无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h，1 班制。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5m<sup>3</sup>/d(105m<sup>3</sup>/a)。

项目无生产用水，设备及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不进行定期冲洗，地面如有油渍，采用抹布擦干，使用后的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危废间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清洗废水。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

生活污水量为  $0.28\text{m}^3/\text{d}(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为防止雨水直排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在暂存处周边设置导流水沟，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对厂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项目组成，汇水面积为  $2800\text{m}^2$ 。厂区裸露地面雨水经导流水沟收集 15min 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量。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地面径流采用 3—5mm 径流厚度，径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W=10\times\delta\times F$$

式中：

$\delta$ ：径流厚度，4mm；

F：径流面积， $0.28\text{hm}^2$ ；

W：初期径流径流量， $\text{m}^3$ 。

经计算，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11.2\text{m}^3$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4\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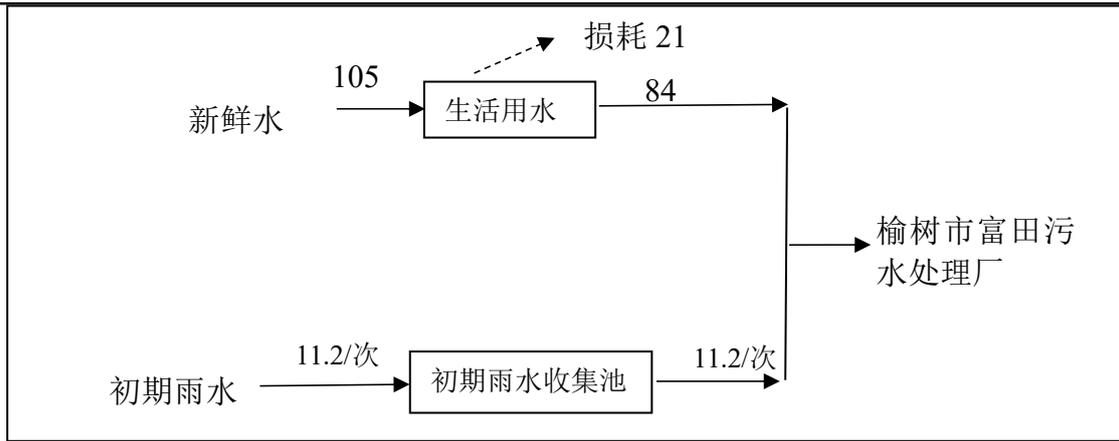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a}$

####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系统由当地农电网络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 (5)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活采暖采取电采暖。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 300d，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 8、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

###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租用空地建设本项目，地面未硬化。

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企业厂区内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与作业区，作业区包括露天停车场、拆解车间、库房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各分区在划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报废农机具拆解流程安排，可以满足物料转运的便利性，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贮存能力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同时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text{m}^2$ ，包括办公室、库房、露天存车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2030\text{m}^2$ ，大于场地总面积的 70%。要求全部硬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本项目东侧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现租赁给榆树市源丰油脂有限公司及长春市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榆树市源丰油脂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以动物油脂为原料，进行饲料生产。榆树市源丰油脂有限公司东侧紧邻长春市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春市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秧盘生产。本项目北侧为吉林省益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废油脂加工，生产饲料添加剂。上述企业生产均位于封闭厂房内。与本项目相互影响不大。本项目东北侧约 340m 处为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324m 处为榆乡豆制品有限公司，由于本项目距离较远，受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均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施工期  
企业租赁空地进行建设，厂区地面需进行硬化。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杂草、垃圾等；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石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砌体工程、管道输送工程和装修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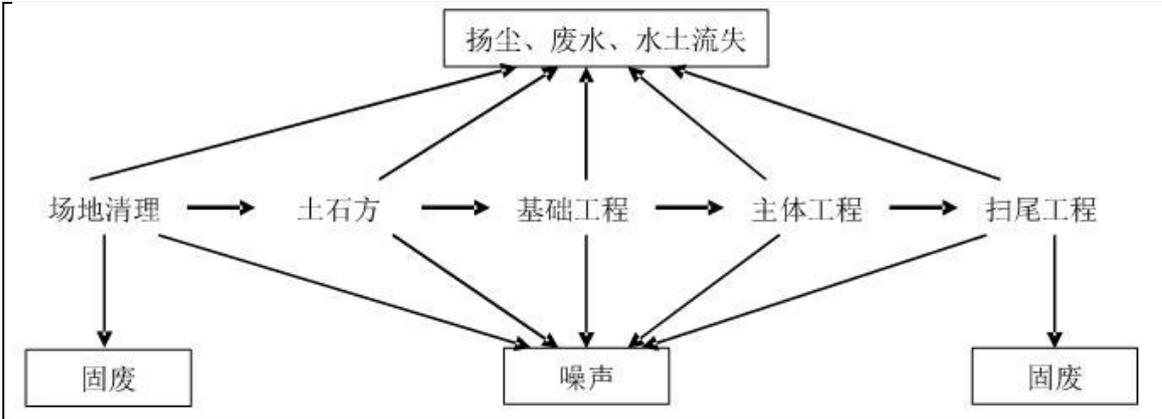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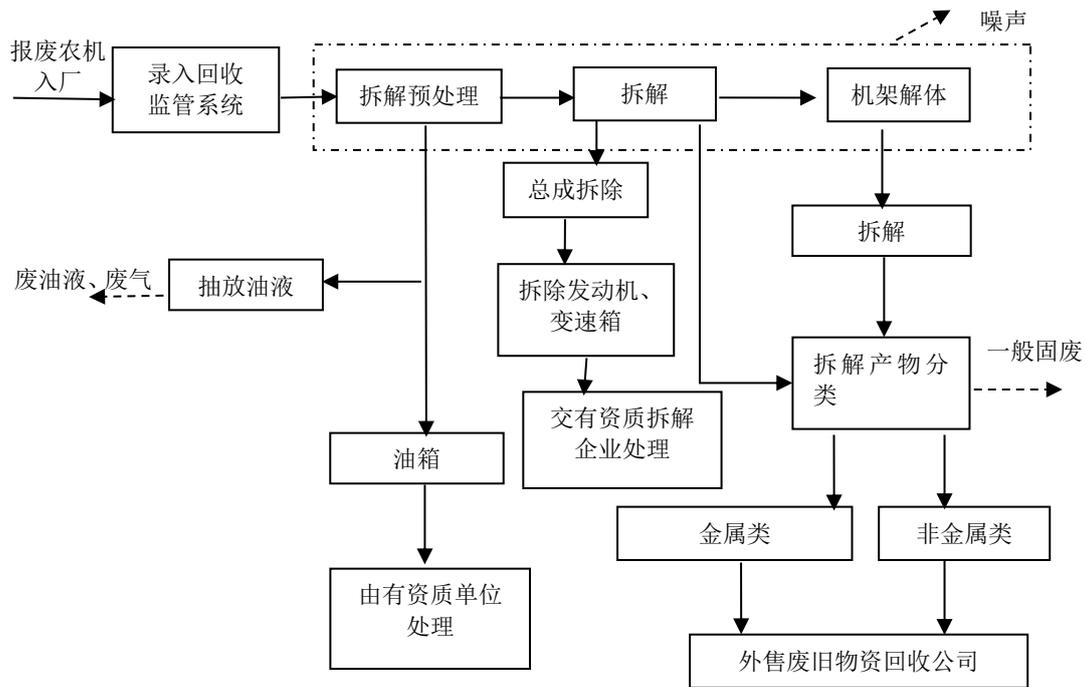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场地平整、挖土、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逸散，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噪声：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约在 80-95dB（A）。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和装修等作业产生的建筑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完全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的基本要求进行操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本项目电瓶入场前已经被拆除，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相关污染物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无切割、破碎、打包工序，不涉及清洗工序，且农机入场前电瓶已被机主拆除。不涉及废旧电瓶的对外运输，不涉及废旧电瓶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相关污染物。

### （1）报废农机进厂

机主将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建设单位。收纳范围包括报废拖拉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割机、插秧机。报废农机入场标准如下：

- ①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②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车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建设单位首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 （2）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露天停车场）。存放要求如下：

-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3）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拆解区内）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油箱、气泵等外围附属件。

拆解预处理产生的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分别装存于专用集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 ②拆除覆盖件；
- 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 ④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 ⑤拆除各类灯具；
- ⑥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 ⑦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⑧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 ⑨拆除各种塑料件；
- ⑩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⑪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 ⑫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害物质的部件；
- ⑬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中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 （5）总成拆除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本项目不对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进行毁形，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 （6）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零部件无需清洗。由于本项目不对拆下的总成进行毁形，打包，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 （7）拆解后存储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库房）。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8) 拆解后处置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可再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理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③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④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⑤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和机架解体后，对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玻璃、塑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密封胶条（带、圈）等为具有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库房），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有油箱、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废机油滤清器、催化器、液压油管、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农机拆解工艺流程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 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 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拆解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库房，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侧空地建设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1 基础因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长春实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采用长春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年长春市六项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一氧化碳的均值浓度分别为 8μg/m<sup>3</sup>、27μg/m<sup>3</sup>、51μg/m<sup>3</sup>、33μg/m<sup>3</sup>、135μg/m<sup>3</sup>、0.9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长春市属于达标区域。</p> <p>1.2 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应进行补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现状利用现有数据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p> <p>（1）监测点位</p> <p>根据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5%;">监测目的</th> <th style="width: 30%;">相项厂界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卜家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东北侧 1300m</td> </tr> </tbody> </table> <p>（2）监测因子</p> <p>补充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p> <p>（3）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p> <p>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对监测点进行监测。</p>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相项厂界位置	1	卜家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北侧 1300m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相项厂界位置						
1	卜家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北侧 1300m						

####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sup>3</sup>；

C<sub>o</sub>—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sup>3</sup>。

若占标率≥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 ②评价标准

TSP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 (6)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卜家屯	TSP	24h	38~53	17.67	0	3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370~430	21.5	0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见，监测点位的项目周围 TSP 现状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卡岔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具体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3-3 2024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1	V	IV	I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2	III	V	I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3	IV	III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4	III	IV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5	V	III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6	III	V	劣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7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8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9	IV	III	I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10	V	IV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11	V	V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12	IV	V	IV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卡岔河已经消除了劣V类水体。可以满足水质目标（V类）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引用《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以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布设

表3-4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相对厂界位置
1	石羊屯水井	了解拟建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留作背景值	厂界西侧 1550m
2	孟花园屯水井		厂界东南侧 1564m
3	西八家子水井		厂界西南侧 896m
4	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

(2) 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的监测数据以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的监测数据。

(3) 监测项目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S_i \quad (\text{pH 除外})$$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j}{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j \leq 7.0$$

$$P_{\text{pH}}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P<sub>pH</sub>—pH 的标准指数；

pH—pH 的监测值；

pH<sub>sd</sub>—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sub>su</sub>—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5)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5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 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石羊屯	孟花园屯	西八家子	项目地	
pH	7.1	6.9	7.1	/	6.5-8.5
挥发酚	ND	ND	ND	/	0.01
溶解性总固体	105	98	110	/	1000
总硬度	80	84	72	/	450
氨氮	0.046	0.056	0.051	/	0.5
氟化物	ND	ND	ND	/	1.0
亚硝酸盐	ND	ND	ND	/	1
硫酸盐	0.881	1.01	0.921	/	250
氰化物	ND	ND	ND	/	0.05
铁	ND	ND	ND	/	0.3
锰	ND	ND	ND	/	0.1
砷	ND	ND	ND	/	0.01
汞	ND	ND	ND	/	0.001
铬（六价）	ND	ND	ND	/	0.05
铅	ND	ND	ND	/	0.01
耗氧量	1.56	1.66	1.58	/	3.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	3.0
菌落总数 CFU/mL	ND	ND	ND	/	100
石油类	/	/	/	ND	0.05

由上表可见，监测井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引用《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以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监测数据。

《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满足“掌握近3年至少1次的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42m处，距离本项目较近，引用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布设

**表3-6 土壤采样点布设情况表**

编号	位置	采样类型	执行标准	备注
1#	厂区内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工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引用《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2#				
3#				
4#	厂区内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工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监测数据

(2) 监测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3) 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的监测数据以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的监测数据。

(4) 监测结果

**表3-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厂区内				标准值	
	1#	2#	3#	4#	筛选值	管制值
铜	12	14	16	/	18000	36000
铅	15.6	15.8	14.8	/	800	2500
镉	0.05	0.06	0.05	/	65	172
汞	0.010	0.019	0.015	/	38	82
砷	5.99	7.11	7.40	/	60	140
镍	19	23	25	/	900	200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7	7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8	36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9	10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9	100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21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4	163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47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8	5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3	18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8	1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8	20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5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43	4.3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40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70	1000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60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200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8	280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90	1290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70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40	640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7	120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6	760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60	663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256	4500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51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5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1	1500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51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0	700
	石油烃	/	/	/	32	4500	9000
	<p>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可以满足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制值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的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p> <p>本项目位于榆树市环城工业园区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榆树市环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①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15 1385 126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②营运期</p> <p>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18 1385 167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20 1385 187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企业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特别排放限值。

**表3-10 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

(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2) 营运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因此为声功能区划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3、废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表3-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进水 指标
pH	6-9	6-9
COD	500	400

	BOD <sub>5</sub>	300	200
	SS	400	200
	氨氮	/	40
	石油类	30	/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空地上进行建设，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施工期噪声影响因素

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卡车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声压级为75-92dB(A)。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 (1) 施工噪声源调查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构）筑物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值
1	轮式装载机	不稳态源	90
2	平地机	流动不稳态源	90
3	推土机	流动不稳态源	86
4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不稳态源	84
5	卡车	流动不稳态源	92
6	液压打桩机	固定稳态源	75

####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75-92dB(A)之间，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种设备一般都同时运作，经类比调查施工现场混合噪声按95dB(A)计。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即：

$$Leq = L_{WA} - 20 \lg \frac{r}{r_0} - Ae$$

式中：Leq—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 —不同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处，m；

$A_e$ —环境因子（取 0）。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多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65m
预测值	81	75	69	63	61	55	51

预测表明设备产生的噪声若不加以治理昼间在 20m 处、夜间在 100m 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要求。

根据现场踏查，拟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10m，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为降低施工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本项目由于工程量较小，高噪声设备运用时间短，故影响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失。

### 3、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因素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企业现有厂区地面未硬化，不会产生破坏地面的垃圾。

施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钢材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如钢材、边角料回收外卖，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送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按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 1 个月计算）则整个施工期共产生垃圾量约为 0.15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挖方全部回填使用，无弃方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施工期废水影响因素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泥沙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1）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砂石料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约为

10m<sup>3</sup>，废水中主要为 SS。建议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区内洒水抑尘。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3m<sup>3</sup>（按施工人员 10 人，每人用水量 10L/d，施工期 1 个月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sub>3</sub>-N，经类比调查，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250mg/L、18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006t、0.0004t、0.00006t。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施工期废气影响因素

### (1) 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 ②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库房储存方式不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 ③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尘土。

上述过程产生的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类比分析，在天气晴朗，风速为 3.4m/s，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4-3。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则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详见表 4-3。

**表 4-3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由上表可知，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对施工期扬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

业；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运输渣土及散装材料的车辆须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全覆盖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施工过程各个阶段产生的扬尘，对下风向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THC。施工现场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尾气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施工机械及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建议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

施工机械和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是短暂的，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 6、生态环境

在建设期的挖掘、场地平整过程中破坏原有的土壤结构，可能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现象。但随着该工程竣工投产，水土流失现象将逐渐消失。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1）逢降雨天气，及时用编织袋装土将易被地表径流侵蚀的临时堆土拦挡起来；
- （2）遇干燥大风天气，对施工现场及时适当洒水，对临时堆土铺防尘网防止扬尘；
- （3）及时清运场区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及建筑垃圾。

因此，通过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使水土流失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1、废水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m<sup>3</sup>/d (102.2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为14m<sup>3</sup>，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量为11.2m<sup>3</sup>，在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与雨水收集池相，雨水收集池入口低于集水沟。当降雨时，形成的地表径流沿雨水集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在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15分钟后不再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截断，使清净雨水通过所在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厂界外。本项目所在园区整体地势为东高西低，北高南低，通过雨水管线将园区内雨水收集并统一排放。依据园区地形地势和用地布局，雨水干管沿道路敷设。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中，初期雨水池设置油水分离器，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处理后排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4.5 废机动车加工”确定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	COD	300	0.025	/	300	0.025
		BOD <sub>5</sub>	150	0.013	/	150	0.013
		SS	200	0.017	/	200	0.017
		氨氮	20	0.002	/	20	0.002
初期雨水 (按年降雨 100次计算)	1120 (11.2m <sup>3</sup> / 次)	COD	150	0.168	/	150	0.168
		BOD <sub>5</sub>	100	0.112	/	100	0.112
		SS	200	0.224	30%	200	0.157
		氨氮	5	0.006	/	5	0.006
		石油类	25	0.028	90%	2.5	0.0028

表4-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废水总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4	pH	/	/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	6-9
			COD	160.3	0.193				400
			BOD <sub>5</sub>	103.8	0.125				200

		SS	144.5	0.174				200
		氨氮	6.6	0.008				40
		石油类	2.	0.0028				30

本项目在初期雨水池旁设置1套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除。该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表 A2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水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属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企业》（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雨水	雨水排放口 <sup>f</sup>	COD、SS、石油类	直接排放：日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注：<sup>f</sup>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榆树市城郊街立新村北，污水处理能力为6万m<sup>3</sup>/d，目前正在稳定运营中，已经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环保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粗格栅+细格栅+旋转沉砂池+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过滤”，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至兴隆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40mg/L。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5.8万t/a，尚有0.2万t/a余量，本项目所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且水质成分简单，不管是从水量考虑还是从水质上考虑均不会对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故项目废水依托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较为合理。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排水管网已完全覆盖，并且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本项目依托可行。

## 2、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及拆解车间剪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①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拆解和回收过程中废油液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油液来自报废农机内残留的柴油、机油、液压油、防冻液及制动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企业，每台报废农机残留柴油1.1kg、机油5kg、液压油4kg、防冻液1kg及制动液1.9kg，本项目拆解农机数量1200台/年计算，根据计算，柴油收集量为1.32t/a；机油收集量为6t/a；液压油收集量为4.8t/a；防冻液收集量为1.2t/a；制动液收集量为2.28t/a；总计废油液收集量为15.6t/a。

项目废油液抽取前和抽取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之“表5”规定的C类地区，平均输转损耗率为0.01%、灌桶损耗率为0.01%。本项目油类物质在收集输转、灌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0.003t/a，产生速率为0.005kg/h。

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设置在固定区域内进行，在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空油液的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00h（年工作300天，每天2h），拆解车间为半封闭，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5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0%计，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

###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贮存物主要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液在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0.4‰-0.8‰。本项目废油液产生总量为15.6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贮存总量约为15.6t/a，每2月转运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贮存量最大约为2.6t，年贮存时间为72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液贮存总量的8‰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5t/a（0.017kg/h）。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0%计，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125t/a。

危废贮存库紧邻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同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来自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14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0%计，风机风量按1000m<sup>3</sup>/h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47kg/h，排放浓度为4.7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0.014t/a。

### ③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时需进行剪切，剪切时产生粉尘。本项目不进一步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剪断废气产污系数为7.2克/吨-原料，本项目剪断的农机平均1台3t左右，故本项目原料重量约为3600t，颗粒物产生量为0.026t/a。

报废农机剪断工序采用双缸液压剪，主要产生金属粉尘，这些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比重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拆解时有车间墙体阻拦，基本自然沉降在拆解区的切割区域内，收集后外售。仅有少部分以无组织状态散逸到周围空气中。

农机拆解可能因锈蚀、残留物扰动或材料磨损产生少量粉尘。此部分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对此部分粉尘只做定性分析，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拆解车间为半封闭，通风良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或失效，造成废气等未经净化后直接排放。

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后去除效率降至 0%，此时，废气的排放情况即为产生源强。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速率为 0.01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0mg/m<sup>3</sup>。单次持续时间为 1—2h/次，年发生频次为 0-2 次/年。为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监测排气口浓度，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立即停止生产，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恢复正常处理能力后方可继续生产，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3）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集气效率	收集后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5	50%	0.0015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 +15m排气筒(DA001)	0.034	0.0047	4.7	120	达标
危废贮存库		0.125	0.017	90%	0.1125						

**表4-5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6.460935°	44.823373°	15m	0.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表4-6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污染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15	加强车间通风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5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达标
				20		
拆解车间	颗粒物	0.02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 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7 环保措施可行性技术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拆解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7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物理吸附:** 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面化学反应:** 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者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表面。活性炭的吸附正是上述两种吸附综合作用的结果。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为该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措施。

(5)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1次/年

### 3、噪声

#### (1) 污染源分析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1	拆解车间	双缸液压剪	85	1	厂房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35	42	1	3	75.45	8h	25	50.45	1
2		抽油机	85	1		30	38	1	3	75.45			50.45	1
3		风机	80	1		33	40	3	2	73.97			48.97	1

经隔声减噪，各噪声源叠加后项目生产车间外噪声源强：54.77 (A)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厂界南角(126.460678°，44.8232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

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噪声源距离厂房墙体距离较短，噪声源强按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考虑，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取 20dB。

### ②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③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 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 (4) 预测参数及结果

考虑主要噪声源及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及噪声控制措施等主要衰减因子。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的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表4-10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外1m	7	37.86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外1m	30	25.22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外1m	35	23.88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外1m	47	21.32	65	55	达标

注：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经预测，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均位于室内，日工作时间为10h，夜间不生产，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建议采取主要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机床等高噪声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 噪声监测方案

**表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暂存于库房，外售。

废旧轮胎、玻璃、塑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密封胶条（带、圈）等为具有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库房贮存能力为 200 吨，固体废物约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及固体废物贮存要求。贮存仓库设置合理。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处理。

#####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油箱、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废机油滤清器、催化器、液压油管、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中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及废防冻液每 2 月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信息汇总表如下。

表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总成、废钢铁、零部件	总成拆除	900-001-S17	固体	2794	分类堆放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属于环境风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	有色金属	拆解	900-002-S17	固体	250	分类堆放	
3	废旧轮胎	拆解	900-006-S17	固体	200	分类堆放	
4	玻璃	预拆解	900-004-S17	固体	100	分类堆放	
5	塑料	拆解	900-003-S17	固体	130	分类堆放	
6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	拆解	900-007-S17	固体	50	分类堆放	
7	密封胶条（带、圈）	拆解	900-099-S17	固体	20	分类堆放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体	1.23	垃圾箱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如下。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产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箱	预拆解	HW08	900-249-08	固态	36	运行时	2月	T,I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废制动液）	预拆解	HW08	900-199-08	液态	14.4	运行时	2月	T,I	
3	废防冻液	预拆解	HW06	900-402-06	液态	1.2	运行时	2月	T,I,R	
4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HW08	900-249-08	固态	0.5	运行时	2月	T,I	
5	催化器	拆解	HW50	900-049-50	固态	0.2	运行时	2月	T	
6	液压油管	拆解	HW08	900-249-08	固态	0.2	运行时	2月	T,I	
7	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	拆解	HW49	900-045-49	固态	3.5	运行时	2月	T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0.4	运行时	2月	T	
10	油水分离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199-08	液态	0.05	运行时	2月	T,I	
11	含油抹布、废手套	员工工作	HW08	900-041-49	固态	0.2	运行时	2月	T,I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库房，库房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库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贮存库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6t>10t，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为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处理周期约为每 2 月一次，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形态不同，将废油液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分别采用密闭桶装，集中码垛方式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60 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所主要为库房，储存内容主要为拆解废物，拆解产物主要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玻璃、塑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密封胶条（带、圈）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 ⑥粉状固体废物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 （5）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6）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⑩危废暂存库不得连接市政雨水管或污水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冲洗废水必须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8）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

### (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存储的危险废物。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本项目不针对含铅、汞、镉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镉等有毒物质污染。

###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径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等）如果发生泄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点防渗区	弱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露天存车场、库房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污染物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故划为重点防渗区;露天停车场、库房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拆解车间四周设置防腐沟,对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有良好的耐酸、耐腐蚀、防渗效果,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在聚乙烯层上铺设一层 10cm 厚的耐酸混凝土层,最后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拆解车间及拆解物贮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按照 GB50037 的要求在防渗地面上涂刷有耐磨性能的防渗涂料。

**一般防渗区:**露天存车场、库房。一般防渗区域主要包括存车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可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不污染地下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综上所述，项目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前提下，能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及废水进入地下水及土壤。在采用良好的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识别

#### ①风险源和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拆解车间	废油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汽油、柴油、制动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防冻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

表。

**表4-16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汽油、柴油、液压油、 制动液)	2.4	2500	0.00096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防冻液)	0.2	10	0.02
合计				0.02096

由上表可知 $Q=0.02096 < 1$ ，属于非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I，故简单分析即可。

###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① 泄漏事故原因

发生废油、液泄漏的原因主要是：废油储罐（桶）出现破裂导致泄漏，引起的泄漏和次生火灾爆炸。

#### ② 火灾爆炸事故原因

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是：

厂区内不慎有明火引燃废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

遇明火发生燃烧、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 ③ 风险事故影响途径

A.环境空气：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B.地表水环境：油类物质泄漏，可能随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C.地下水、土壤环境：油类物质可能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露天停车场、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用于收容泄漏物，并集中处理。仓库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临时作为事故应急池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事故泄漏情况下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 ②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要贴有危险废物三角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气体危险废弃物要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得倒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的废油用棉纱或报纸清除；擦机器、设备及擦油报废棉纱，需放置在各部门指定的废油棉纱容器内，集中送到危废暂存间；废弃或暂时不用的废油桶送至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

### ③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

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④严格管理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A.废油液的运输时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应正确使用。运输时要避免在雷雨天进行，避免在附近发生火灾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地方经过。

C.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厂房要加强通风，电器设备必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静电火花，接地牢固，防止产生静电。

B.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档案制度。

C.废油液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委托处置。

D.厂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装置区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E.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诱发风险事故的原因进行总结，并根据可能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诱导因素重点进行防范。

F.发生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所造成的污染进行处理，经评价确认环境已得到恢复后方能继续生产，污染严重和污染持续时间长的，必须进行环境风险后评估。

G.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生产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并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大大降低。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50%，详见下表。

**表4-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固废	垃圾箱	1
运营期	废气	拆解车间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贮存库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设施	10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5
	固废	垃圾箱、危废贮存库、库房	3
	风险防范	厂区分区防渗	10
	环境管理	污染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费用、运营期自行监测费用	1
合计			60

### 8、“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三同时”项目竣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噪声	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堆放，外售，有资质单 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拆解预处理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外售。贮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具有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			

治措施	<p>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和管理。</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露天停车场、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报废农机拆解车间、露天停车场与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仓库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医药箱等应急物资，存放于办公室及车间。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p> <p>②规范危废存储、转运</p> <p>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③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p> <p>④严格管理易燃气体、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排污许可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监测管理</p>

(1) 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产污节点分析，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认真贯彻并监督企业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协调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②负责环保工作和“三废”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③负责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工作，拟定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④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真正落实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环保情况的监督工作。

⑤安排各污染源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体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⑥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⑦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使环保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增强企业部门和个人的环保意识，调动其参与环保管理的积极性。

(2)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及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应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管理内容，因此，环境管理应由一名人员专职负责，对运营期的环境进行管理。

(3)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作为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管理体系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管理的各个层次，把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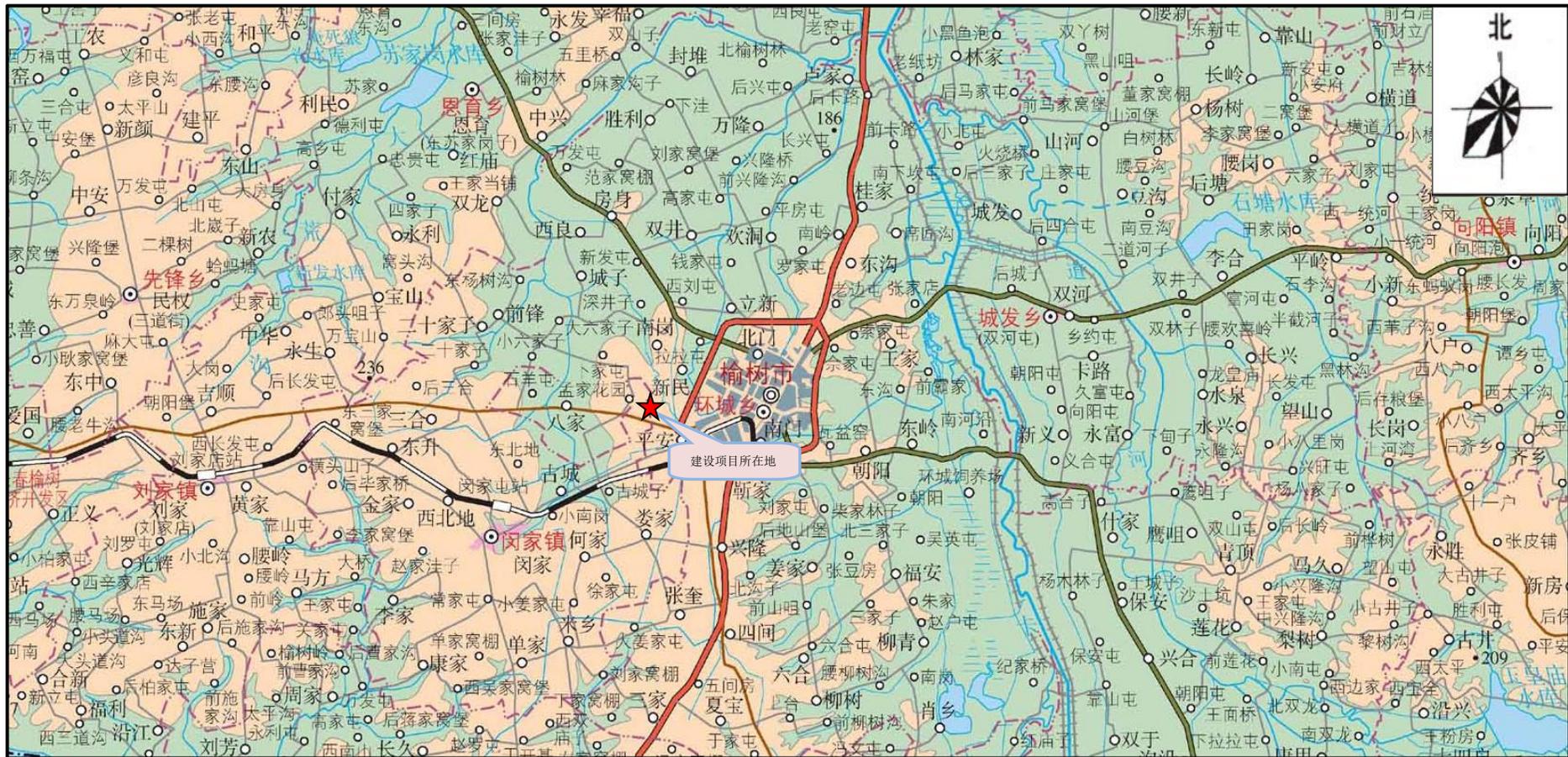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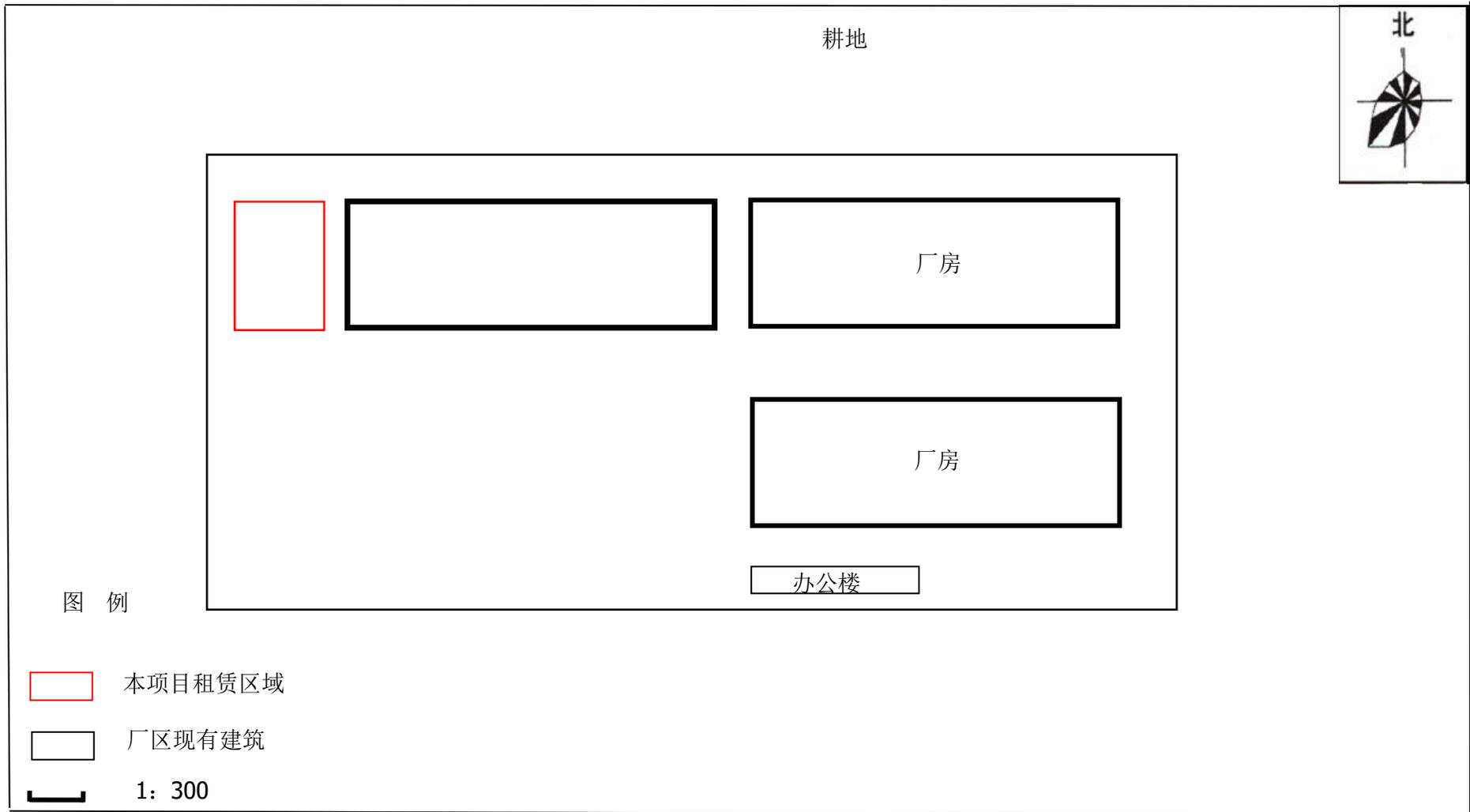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8	0	0.048	0.048
	颗粒物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水	COD	0	0	0	0.193	0	0.193	0.193
	BOD <sub>5</sub>	0	0	0	0.125	0	0.125	0.125
	SS	0	0	0	0.174	0	0.174	0.174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石油类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总成、废钢铁、零部件	0	0	0	2794	0	2794	2794
	有色金属	0	0	0	250	0	250	250
	废旧轮胎	0	0	0	200	0	200	200
	玻璃	0	0	0	100	0	100	100
	塑料	0	0	0	130	0	130	130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	0	0	0	50	0	50	50
	密封胶条(带、圈)	0	0	0	20	0	20	20
生活垃圾	0	0	0	1.23	0	1.23	1.23	
危险废物	油箱	0	0	0	36	0	36	36
	废油类(废机油、废柴油、 废液压油、废制动液)	0	0	0	14.4	0	14.4	14.4
	废防冻液	0	0	0	1.2	0	1.2	1.2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	0.5	0	0.5	0.5
	催化器	0	0	0	0.2	0	0.2	0.2
	液压油管	0	0	0	0.2	0	0.2	0.2
	电子产品/元器件	0	0	0	3.5	0	3.5	3.5
	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油水分离废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废手套	0	0	0	0.2	0	0.2	0.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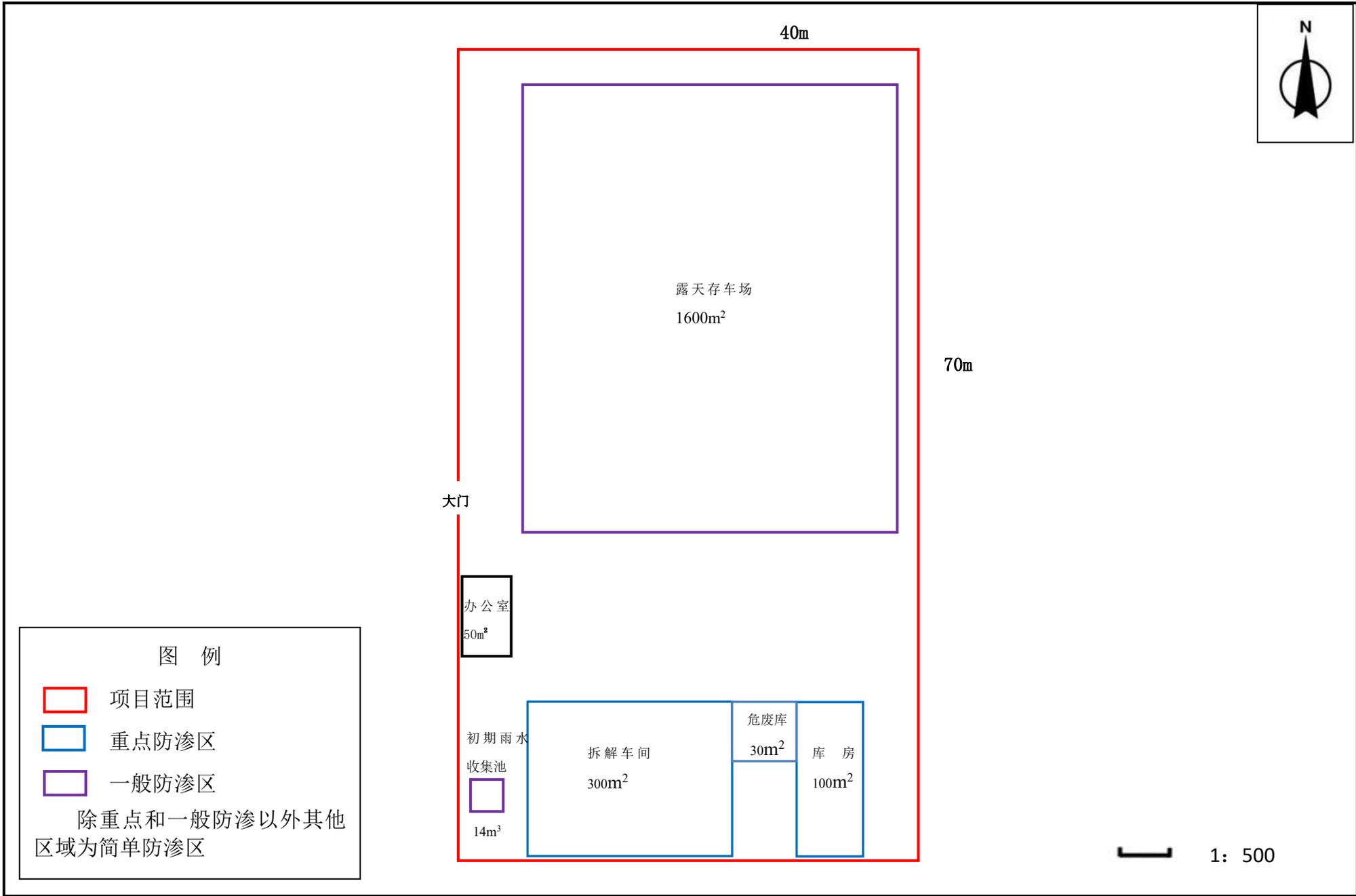


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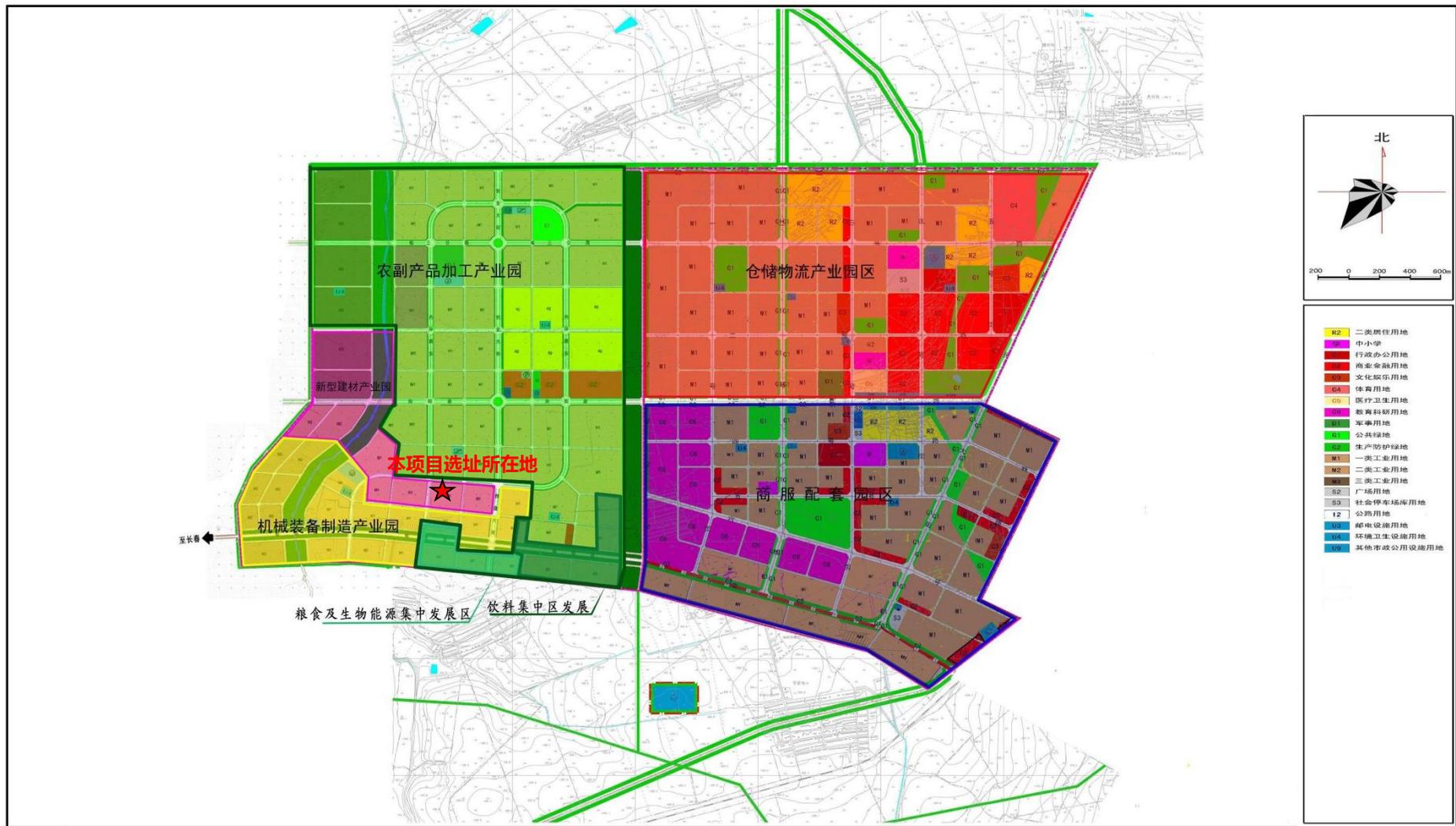
附圖4 項目廠區及周邊現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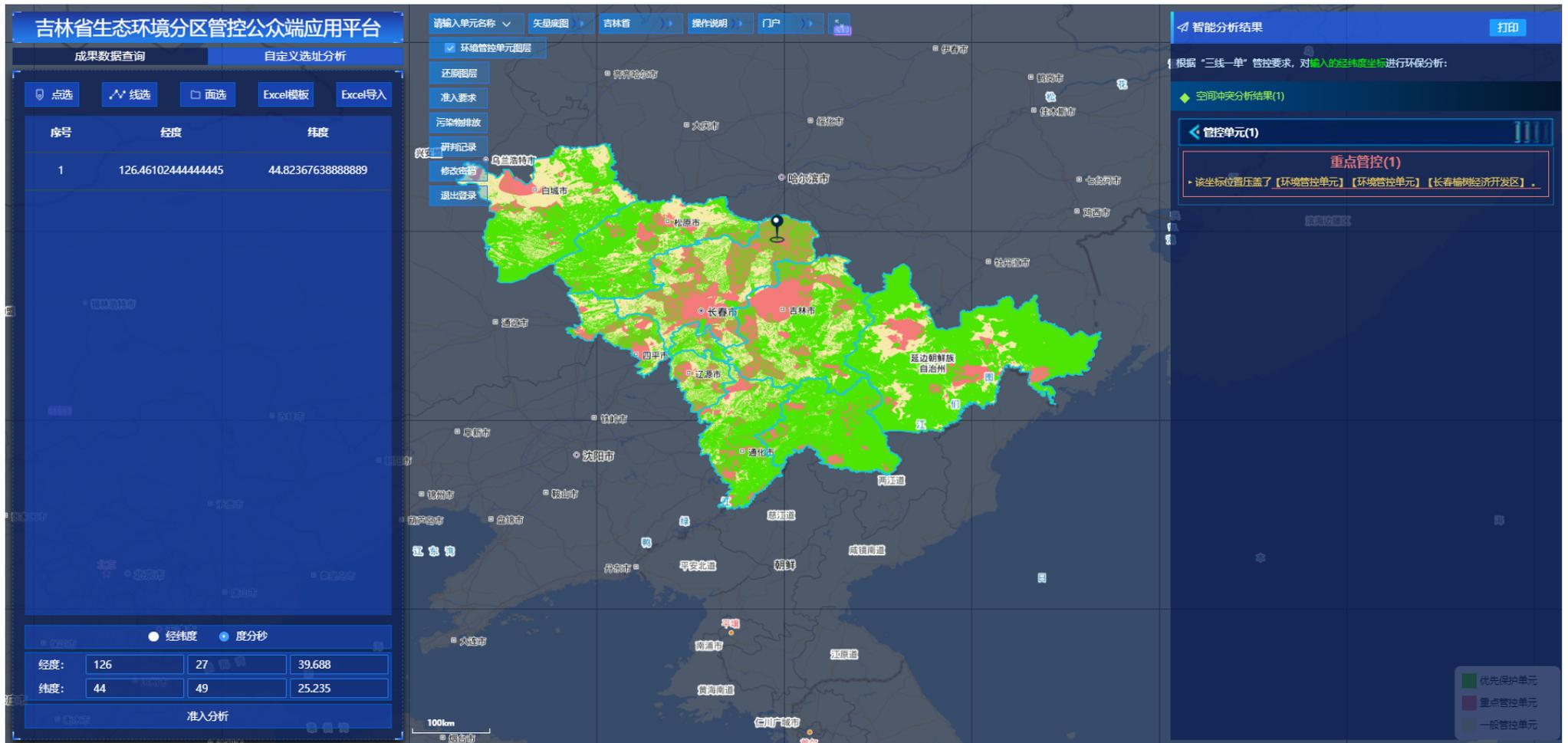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大气及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 项目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 编：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0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3日-09日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单位地址	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III级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BT25S
SO <sub>2</sub>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4C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3月02日	2:00	-15	989	2.0	W	多云
	8:00	-10	989	2.0	W	多云
	14:00	-7	989	2.0	W	多云
	20:00	-14	989	2.0	W	多云
03月03日	2:00	-11	995	1.3	W	晴
	8:00	-5	995	1.3	W	晴
	14:00	-4	995	1.3	W	晴
	20:00	-12	995	1.3	W	晴
03月04日	2:00	-5	999	2.1	E	多云
	8:00	-2	999	2.1	E	多云
	14:00	0	999	2.1	E	多云
	20:00	-7	999	2.1	E	多云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3月05日	2:00	-10	1002	2.0	NE	晴
	8:00	-5	1002	2.0	NE	晴
	14:00	-1	1002	2.0	NE	晴
	20:00	-11	1002	2.0	NE	晴
03月06日	2:00	-12	997	2.5	N	晴
	8:00	-8	997	2.5	N	晴
	14:00	0	997	2.5	N	晴
	20:00	-10	997	2.5	N	晴
03月07日	2:00	-10	996	1.8	W	晴
	8:00	-5	996	1.8	W	晴
	14:00	-1	996	1.8	W	晴
	20:00	-12	996	1.8	W	晴
03月08日	2:00	-10	993	1.5	W	晴
	8:00	-5	993	1.5	W	晴
	14:00	0	993	1.5	W	晴
	20:00	-9	993	1.5	W	晴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2日	租赁厂房外	SO <sub>2</sub>	20240302KQ01-01	0.01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1-02	0.026	
		SO <sub>2</sub>	20240302KQ01-0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04	0.027	
		SO <sub>2</sub>	20240302KQ01-05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06	0.024	
		SO <sub>2</sub>	20240302KQ01-07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1-08	0.028	
		SO <sub>2</sub>	20240302KQ01-09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10	0.024	
		TSP	20240302KQ01-11	0.045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1-12	0.49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2日	2:00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SO <sub>2</sub>	20240302KQ02-01	0.008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2-02	0.025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03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04	0.022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05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06	0.024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07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08	0.023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09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10	0.025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2-11	0.041	
03月03日	2:00	租赁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2-12	0.43	
			SO <sub>2</sub>	20240302KQ01-1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14	0.028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15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16	0.029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17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18	0.027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19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20	0.025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21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22	0.026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1-23	0.053			
03月03日	2:00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1-24	0.44	
			SO <sub>2</sub>	20240302KQ02-13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14	0.021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15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16	0.025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17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18	0.024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19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20	0.023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21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2-22	0.023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2-23	0.048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2-24	0.37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4日	2:00	租赁厂房外	SO <sub>2</sub>	20240302KQ01-25	0.013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1-26	0.029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27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28	0.026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29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30	0.028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31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32	0.025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33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34	0.026			
			TSP	20240302KQ01-35	0.057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1-36	0.47			
	03月04日		2:00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SO <sub>2</sub>		20240302KQ02-25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26	0.024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27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28	0.026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29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30	0.024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31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32			0.022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33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34		0.026			
		TSP	20240302KQ02-35		0.049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2-36		0.40			
03月05日		2:00	租赁厂房外		SO <sub>2</sub>	20240302KQ01-37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38	0.030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39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40	0.028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41	0.013			
		NO <sub>x</sub>		20240302KQ01-42	0.027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4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44	0.029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45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46	0.028			
		TSP		20240302KQ01-47	0.049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1-48	0.52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5日	2:00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SO <sub>2</sub>	20240302KQ02-37	0.008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2-38	0.025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39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40	0.024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41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42	0.021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4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44	0.024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45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46	0.023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2-47	0.038			
03月06日	2:00	租赁厂房外	SO <sub>2</sub>	20240302KQ01-49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50	0.029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51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1-52	0.027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53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54	0.026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55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56	0.030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57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58	0.027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1-59	0.050			
03月06日	2:00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SO <sub>2</sub>	20240302KQ02-49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50	0.026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51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52	0.025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53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2-54	0.024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55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56	0.021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57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58	0.025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2-59	0.042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2-60	0.42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7日	租赁厂房外	SO <sub>2</sub>	20240302KQ01-61	0.011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1-62	0.027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6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64		0.030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65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1-66		0.031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67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68		0.028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69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70		0.029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1-71	0.057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2: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61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62		0.024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6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64		0.026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65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66		0.025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2-67		0.008
			NO <sub>x</sub>	20240302KQ02-68		0.024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2-69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70		0.025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2-71	0.050			
03月08日	租赁厂房外	2: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73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74	0.031	
		8: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75	0.011	
			NO <sub>x</sub>	20240302KQ01-76	0.028	
		14: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77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1-78	0.027	
		20:00	SO <sub>2</sub>	20240302KQ01-79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80	0.029	
		日均值	SO <sub>2</sub>	20240302KQ01-81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1-82	0.028	
	单次值	TSP	20240302KQ01-83	0.047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1-84	0.49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3月08日	卜家屯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300m)	SO <sub>2</sub>	20240302KQ02-73	0.008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240302KQ02-74	0.022	
		SO <sub>2</sub>	20240302KQ02-75	0.010	
		NO <sub>x</sub>	20240302KQ02-76	0.025	
		SO <sub>2</sub>	20240302KQ02-77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78	0.026	
		SO <sub>2</sub>	20240302KQ02-79	0.012	
		NO <sub>x</sub>	20240302KQ02-80	0.024	
		SO <sub>2</sub>	20240302KQ02-81	0.009	
		NO <sub>x</sub>	20240302KQ02-82	0.023	
		TSP	20240302KQ02-83	0.053	
		非甲烷总烃	20240302KQ02-84	0.40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地下水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 编：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检测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单位地址	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0.01级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5750.4-2006	1.0mg/L	滴定管 25ml A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100、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盐滴定法 1.2 碱性高锰酸盐滴定法)GB/T 5750.7-2006	0.05mg/L	滴定管 10.00mlA级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FAD-1004 (B) ①级合格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钠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钙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	滴定管天玻 S-SSDD-02
碳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2.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GB/T 5750.5-2006	0.25mg/L	滴定管 50.00m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杆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 地下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石羊屯周家村村民水井(井深30m,水深7.6m)	pH	20240302DXS01-01	7.1	无量纲
		耗氧量		1.56	mg/L
		硝酸盐		0.881	
		亚硝酸盐		ND	
		总硬度		80	
		溶解性总固体		105	
		氯化物		3.55	
		硫酸盐	42.7		
		氨氮	20240302DXS01-02	0.046	
		粪大肠菌群	20240302DXS01-03	ND	
		钾	20240302WW01-01	0.49	
		钠		0.60	
		钙		1.57	
		镁		3.05	
	碳酸根	ND			
	碳酸氢根	34.0			
	孟花园屯赵家村村民水井(井深32m,水深7.0m)	pH		20240302DXS02-01	6.9
		耗氧量	1.66		mg/L
		硝酸盐	1.01		
		亚硝酸盐	ND		
		总硬度	84		
		溶解性总固体	98		
		氯化物	4.67		
		硫酸盐	55.9		
氨氮		20240302DXS02-02	0.056		
粪大肠菌群		20240302DXS02-03	ND		
钾		20240302WW02-01	0.46		
钠			0.62		
钙			1.50		
镁			2.98		
碳酸根	ND				
碳酸氢根	33.6				

### 地下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西八家子刘家村民水井 (井深 30m, 水深 7.5m)	pH	20240302DXS03-01	7.1	无量纲		
		耗氧量		1.58	mg/L		
		硝酸盐		0.092			
		亚硝酸盐		ND			
		总硬度		72			
		溶解性总固体		110			
		氯化物	4.44				
		硫酸盐	40.8				
		氨氮	20240302DXS03-02	0.051			
		粪大肠菌群	20240302DXS03-03	ND			
		钾	20240302WW03-01	0.45			
		钠		0.66			
		钙		1.53			
		镁		3.10			
		碳酸根		ND			
		碳酸氢根		33.1			
		石羊屯张姓村民家水井 (井深 33m, 水位 7.4m)					
		孟花园屯王姓村民家水井 (井深 34m, 水位 7.2m)					
西八家子姜姓村民水井水井 (井深 30m, 水位 7.7m)							

-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3、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写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秧盘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土壤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 编：132002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
采样人员	
委托单位地址	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80FS\\GILLS-JC-278	0.5mg/kg
砷	GB/T22105.1-2008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GILLS-JC-181	0.01mg/kg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GILLS-JC-415	0.002mg/kg
镉	GB/T17141-1997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Z//GILLS-JC-164	0.01mg/kg
铅	GB/T17141-1997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40Z//GILLS-JC-454	0.1mg/kg
铜	HJ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Agilent280FS//GILLS-JC-163	3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Atomx xyz-Agilent 8860GCSys-5977B MSD//GILLS-JC-438	1.3ug/kg
氯仿			1.1ug/kg
氯甲烷			1ug/kg
1,1-二氯乙烷			1.2ug/kg
1,2-二氯乙烷			1.3ug/kg
1,1-二氯乙烯			1ug/kg
顺-1,2-二氯乙烯			1.3ug/kg
反-1,2-二氯乙烯			1.4ug/kg
二氯甲烷			1.5ug/kg
1,2-二氯丙烷			1.1ug/kg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1, 1, 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Atomx xyz-Agilent 8860GCSys-5977 B MSD//GLLS-JC-438	1.2u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2ug/kg
四氯乙烯			1.4ug/kg
1, 1, 1-三氯乙烷			1.3ug/kg
1, 1, 2-三氯乙烷			1.2ug/kg
三氯乙烯			1.2ug/kg
1, 2, 3-三氯丙烷			1.2ug/kg
氯乙烯			1ug/kg
苯			1.9ug/kg
氯苯			1.2ug/kg
1, 2-二氯苯			1.5ug/kg
1, 4-二氯苯			1.5ug/kg
乙苯			1.2ug/kg
苯乙烯			1.1ug/kg
甲苯			1.3u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ug/kg
邻二甲苯			1.2u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Sys-5973MSD/ /GLLS-JC-219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萘			0.1mg/kg
苯胺	GLLS-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1#企业厂界内	砷	20240302WWT01-01	5.99	mg/kg
		镉		0.05	
		铬（六价）		ND	
		铜		12	
		铅		15.6	
		汞		0.010	

###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1#企业厂界内	镍	20240302WWT01-01	19	mg/kg
		四氯化碳		ND	ug/kg
		氯仿		ND	
		氯甲烷		ND	
		1,1-二氯乙烷		ND	
		1,2-二氯乙烷		ND	
		1,1-二氯乙烯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1,2-二氯丙烷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硝基苯		ND	
		苯胺		ND	
		2-氯酚		ND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蒽		ND	
二苯并[a,h]蒽	ND				
茚并[1,2,3-cd]芘	ND				
萘	ND				
					mg/kg

###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2#企业厂界内	砷	20240302WWT02-01	7.11	ug/kg
		镉		0.06	
		铬(六价)		ND	
		铜		14	
		铅		15.8	
		汞		0.019	
		镍		23	
		四氯化碳		ND	
		氯仿		ND	
		氯甲烷		ND	
		1,1-二氯乙烷		ND	
		1,2-二氯乙烷		ND	
		1,1-二氯乙烯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1,2-二氯丙烷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硝基苯	ND				
苯胺	ND				
2-氯酚	ND	mg/kg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2#企业厂界内	苯并[b]荧蒽	20240302WWT02-01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蒽		ND	
		二苯并[a,h]蒽		ND	
		茚并[1,2,3-cd]芘		ND	
		萘		ND	
	3#企业厂界内	20240302WWT03-01	砷	7.40	mg/kg
			镉	0.05	
			铬(六价)	ND	
			铜	16	
			铅	14.8	
			汞	0.015	
			镍	25	
			四氯化碳	ND	ug/kg
			氯仿	ND	
			氯甲烷	ND	
			1,1-二氯乙烷	ND	
			1,2-二氯乙烷	ND	
			1,1-二氯乙烯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15.9	
			1,2-二氯丙烷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3月02日	3#企业厂界内	邻二甲苯	20240302WWT03-01	ND	u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2-氯酚		ND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蒽		ND	
		二苯并[a, h]蒽		ND	
		茚并[1, 2, 3-cd]芘		ND	
		萘		ND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3、土壤样品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

\*\*\*

报告编写人： ；

日期： 年 月 日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No WT20250409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地下水、土壤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榆树市铁牛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环城工业园区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监测点位数量	2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40901S1#、WT2025040901T1#	采样人	
样品量	S1#: 500ml*1; T1#: 500g 自封袋*2+250mL 棕色土样瓶	样品状态	S1#: 无色、无味; T1#: 棕色、稍湿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12 日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土壤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以下空白)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40901S1# 项目所在地	04月09日	石油类 (mg/L)	0.01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40901T1# 项目所在地	04月09日	石油烃 (mg/kg)	32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